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8 及 107 學年度

目 錄

項目	頁次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平衡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現金流量表	5
伍、現金收支概況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及沿革	7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會計政策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五、關係人交易	14
六、質抵押之資產	1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其他	15
柒、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6
捌、財務報告檢查表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8 學年度)及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7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8 學年度)及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7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睿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志偉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92 號 2 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揚子學校附屬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平衡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增(減) 金額
	金額	%	金額	%	
\$	797,435	-	\$	-	\$ 797,435
	1,771,582	-	5,058,525	1	(3,286,943)
	506,686	1	7,673,567	2	(7,166,881)
	3,075,703	1	12,732,092	3	(9,656,389)
	3,075,703	1	12,732,092	3	(9,656,389)

增(減) 金額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 (11,180,999)	流動負債
51,4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五))
(11,129,599)	預收款項(附註四(六))
	代收款項(附註四(七))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資產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243,664	1	\$ 13,424,663	4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51,400	-	-	-
流動資產合計	2,295,064	1	13,424,663	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附註二(五)及四(八))	300,000	-	300,000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二(六)及四(三))

土地	96,205,747	25	96,205,747	25
土地改良物	28,321,868	8	31,005,933	8
房屋及建築	150,466,581	40	146,007,581	3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264,045	7	24,558,298	6
圖書及博物	1,921,186	1	1,873,280	1
其他設備	65,572,565	17	66,736,850	17
購建中營運資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369,751,992	98	366,387,689	95

無形資產(附註二(七)及四(四))

電腦軟體	2,216,000	1	2,216,000	1
------	-----------	---	-----------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703,000	-	703,000	-
資產總額	\$ 375,266,056	100	\$ 383,031,352	1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附註二(八)及四(八))	300,000	-	300,000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8,578,065	74	274,545,419	7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8,878,065	74	274,845,419	72
權益基金合計	93,312,288	25	95,453,841	25
餘絀(附註四(九))	93,312,288	25	95,453,841	25
累積餘絀	372,190,353	99	370,299,260	97
餘絀合計	\$ 375,266,056	100	\$ 383,031,352	10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會計主任：



製表：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額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預算數	108學年度 決算數		107學年度 決算數		108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108與107學年度決算比較	
		差異		差異	差異	百分比	差異	百分比
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四(十))	\$ 75,638,482		\$ 75,632,646		\$ 80,371,802	(5,836)	\$ (4,739,156)	(6)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四(十一))	15,600,000		16,437,640		16,183,911	837,640	253,729	2
財務收入	50,000		45,743		58,610	(4,257)	(12,867)	(22)
其他收入	4,791,340		5,121,612		5,590,299	330,272	(468,687)	(8)
收入合計	96,079,822		97,237,641		102,204,622	1,157,819	(4,966,981)	(5)
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四(十二)及十(一))	1,123,000		1,007,968		1,023,882	(115,032)	(15,914)	(2)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七)	18,019,145		20,242,790		25,634,223	2,223,645	(5,391,433)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四(十四))	63,399,000		66,990,455		69,395,004	3,591,455	(2,404,549)	(3)
獎助學金支出	5,000,000		6,075,620		6,301,008	1,075,620	(225,388)	(4)
其他支出	1,092,596		1,029,715		810,493	(62,881)	219,222	27
支出合計	88,633,741		95,346,548		103,164,610	6,712,807	(7,818,062)	(8)
本期結餘(虧絀)	\$ 7,446,081		\$ 1,891,093		\$ (959,988)	\$ (5,554,988)	\$ 2,851,081	(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會計主任：



校長：



製表：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虧絀)	\$ 1,891,093	\$ (959,988)
利息之調整	(45,743)	(58,61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845,350	(1,018,59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392,112	11,149,48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1,400)	1,144,21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489,508)	(2,355,85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5,696,554	8,919,250
收取利息	45,743	58,61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5,742,297	8,977,8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50,00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9,756,415)	(6,159,149)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	(50,0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561,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756,415)	(6,720,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1,928,170	85,917,99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89,095,051)	(87,964,84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91,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166,881)	(2,137,85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淨(減少)增加	(11,180,999)	119,85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424,663	13,304,80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243,664	\$ 13,424,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會計主任：



製表：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108學年度)
及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5,632,646	81	\$ 80,371,802	8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437,640	18	16,183,911	16
財務收入	45,743	-	58,610	-
其他收入	5,121,612	5	5,590,299	6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338,343)	(4)	(2,355,853)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93,899,298	100	99,848,76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007,968	1	1,023,882	1
行政管理支出	20,242,790	22	25,634,223	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6,990,455	71	69,395,004	69
獎助學金支出	6,075,620	7	6,301,008	6
其他支出	1,029,715	1	810,493	1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費用與成本	(6,392,112)	(7)	(11,149,486)	(1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97,435)	(1)	(1,144,215)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88,157,001	94	90,870,909	91
本期經常門現金結餘	5,742,297	6	8,977,860	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65,500	3	1,744,000	2
圖書及博物	122,500	-	110,179	-
其他設備	1,909,415	2	2,849,970	3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165,000	-
電腦軟體	-	-	561,000	1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5,297,415	5	5,430,149	6
本期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結餘	444,882	1	3,547,711	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90,000	-
房屋及建築	4,459,000	5	1,200,000	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4,459,000	5	1,290,000	1
本期現金(虧絀)結餘	\$ (4,014,118)	(4)	\$ 2,257,711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會計主任：



製表：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學年度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1 年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二字第 03100 號令核准成立為「雲林縣私立揚子中學」。民國 58 年為配合本省國民教育之延長，改為「代用國中」，嗣後董事會為謀私中之長期發展，於民國 59 年乃恢復為私立初中。並於民國 72 年奉令改為「雲林縣私立揚子國民中學」。民國 87 年 5 月 12 日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87)教二字第 08451 號函核准改制為「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經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6120 號函同意核定更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且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1 日經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80105486 號及 1080112752 號函法人名稱變更為「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及法人圖記章。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一) 會計年度

採非曆年制之八月制，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二) 會計事務之處理

遵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處理。

(三) 會計基礎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41 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四)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為表達學校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定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並應採間接法編製。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如設校基金。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於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如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採報廢法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照取得之成本入帳。

無形資產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出售、報廢時均沖銷原取得成本，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支項下。

(八) 權益基金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使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係依前述之賸餘款之累積餘額，惟累積數為負值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不予列帳調整至零元，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3、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計算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九) 教職員退休辦法

本校自民國81年依教育部(81)台參字第040580號函訂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向每位學生學費中收取2%，另外學校相對提撥1%繳存其退休撫卹金，並自民國97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3%繳存，提撥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統籌管理運用。本校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範依比例提撥退撫金至本校儲金準備專戶統籌管理運用。

(十)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政策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現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2,185,780	12,695,061
支票存款	-	189,784
儲匯劃撥	7,884	489,818
合計	\$ 2,243,664	\$ 13,424,663

上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情形。

(二)應收款項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51,400	\$ -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8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96,205,747	\$ -	\$ -	\$ 96,205,747
土地改良物	31,005,933	-	(2,684,065)	28,321,868
房屋及建築	146,007,581	4,459,000	-	150,466,58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558,298	3,265,500	(559,753)	27,264,045
圖書及博物	1,873,280	122,500	(74,594)	1,921,186
其他設備	66,736,850	1,909,415	(3,073,700)	65,572,565
合計	\$ 366,387,689	\$ 9,756,415	\$ (6,392,112)	\$ 369,751,992

2、107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96,205,747	\$ -	\$ -	\$ 96,205,747
土地改良物	31,239,294	90,000	(323,361)	31,005,933
房屋及建築	144,807,581	1,200,000	-	146,007,58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730,745	1,744,000	(1,916,447)	24,558,298
圖書及博物	1,975,112	110,179	(212,011)	1,873,280
其他設備	72,584,547	2,849,970	(8,697,667)	66,736,85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65,000	165,000	(330,000)	-
合計	\$ 371,708,026	\$ 6,159,149	\$ (11,479,486)	\$ 366,387,689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3、上項土地主要係房屋基地等；上項房屋及建築主要係行政大樓、教室及學生宿舍等。

4、上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均未投保，且未提供擔保。

(四)無形資產

1、108 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2,216,000	\$ -	\$ -	\$ 2,216,000

2、107 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325,000	\$ 891,000	\$ -	\$ 2,216,000

3、上項無形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均未投保，且未提供擔保。

(五)應付款項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797,435	\$ -

(六)預收款項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預收服裝費及雜費等註冊款	\$ 713,730	\$ 5,058,525
預收補助款	1,057,852	-
合計	\$ 1,771,582	\$ 5,058,525

(七)代收款項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代辦伙食費	\$ -	\$ 1,809,800
代辦課業輔導費	-	1,655,048
代辦服裝費	-	1,636,070
代收校車費	-	1,250,737
代收退休金	460,454	302,662
代收冷氣維護費	-	227,138
代收洗衣費	-	145,310
代收保險費	46,232	57,337
其他	-	589,465
合計	\$ 506,686	\$ 7,673,567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 權益基金

1、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09年7月31日	108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00,000	\$ 3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3,583,869	1,326,158
其他權益基金	274,994,196	273,219,261
期末餘額	\$ 278,878,065	\$ 274,845,419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300,000	\$ 300,000

本校接受捐助 300,000 元為創校基金，並於民國 97 年 10 月起將該創校基金以定存方式專戶儲存。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326,158	\$ -
累積餘絀轉列	2,257,711	1,326,158
期末餘額	\$ 3,583,869	\$ 1,326,158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計算以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為基期累積賸餘款，併加計 92 學年度迄今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算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之累積賸餘款。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73,219,261	\$ 272,252,622
累積餘絀轉列	1,774,935	966,639
期末餘額	\$ 274,994,196	\$ 273,219,261

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計算之其他權益基金。

2、法人財產登記總額

本校業已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 368,903,689 元。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餘絀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期初累積餘絀	\$ 95,453,841	\$ 98,706,626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	(4,032,646)	(2,292,797)
本學年度結餘(虧絀)	1,891,093	(959,988)
期末累積餘絀	\$ 93,312,288	\$ 95,453,841

(十) 學雜費收入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30,918,456	\$ 34,165,620
雜費收入	43,911,303	45,210,805
實習費收入	456,620	495,450
使用費收入	346,267	499,927
合 計	\$ 75,632,646	\$ 80,371,802

學雜費收入國中部係依教育局主管公立及私立國民中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計收；高中部係依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計收，且均委託金融機構代收。

(十一)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教育部(局)補助儀器設備、改善教學環境、課程活動收入及推動課程補助款等，本校民國 108 及 107 學年度補助款均符合規定辦理，專款專用，並未移作他用，因教育部(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均已列入財產管理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十二) 董事會支出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人事費	\$ 960,000	\$ 960,000
業務費	11,968	21,882
出席及交通費	36,000	42,000
合 計	\$ 1,007,968	\$ 1,023,882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 行政管理支出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人事費	\$ 13,175,142	\$ 9,321,651
業務費	4,451,911	7,693,507
維護費	669,830	1,376,517
退休撫恤費	373,851	461,863
折舊及攤銷	1,572,056	6,780,685
合計	<u>\$ 20,242,790</u>	<u>\$ 25,634,223</u>

(十四)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人事費	\$ 52,661,100	\$ 53,971,990
業務費	6,572,230	8,181,272
維護費	295,675	84,000
退休撫恤費	2,641,394	2,788,941
折舊及攤銷	4,820,056	4,368,801
合計	<u>\$ 66,990,455</u>	<u>\$ 69,395,004</u>

(十五)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校截至 107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關係人交易

本校民國 108 及 107 學年度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詳附註十(一)。

六、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校與虎尾鎮公所簽訂基地租賃契約，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屆滿後已續約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借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 2 段 541 號之土地，作為學校用地，每年租金按收租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5%，再參酌「雲林縣縣有非公共基地出租作業要點」第 3 點及往例，按應租金率 6 折計算之，108 學年度支付基地租金約 233 萬元，帳列行政管理支出項下之業務費。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 本校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簽訂合約，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借雲林縣虎尾鎮延平段及五間段之土地，以作為學校用地，惟 108 年 06 月 30 日續約租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學年度支付租金約 10 萬元，帳列行政管理支出項下之業務費。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年度支領報酬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揭露如下：

	關係人	支出項目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董事長	廖斌得	人事費	\$ 480,000	\$ 480,000
專任董事	廖木行	人事費	480,000	480,000
無給職董事	廖斌毅	出席及交通費	3,000	-
無給職董事	廖志桓	出席及交通費	6,000	6,000
無給職董事	廖溫智	出席及交通費	6,000	6,000
無給職董事	林吉勝	出席及交通費	6,000	6,000
無給職董事	廖寄彰	出席及交通費	6,000	6,000
無給職董事	宋亮誼	出席及交通費	-	6,000
無給職監察人	廖舜昌	出席及交通費	6,000	6,000
無給職顧問	廖萬用	出席及交通費	3,000	6,000
	合計	合計	\$ 996,000	\$ 1,002,000

(二)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108 學年度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797,435
代收款項	506,686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304,121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附註(續)

貨幣性資產	
現金	50,000
銀行存款	2,193,664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51,400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300,000
存出保證金	703,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298,064
借款淨額(C=A-B)	\$ (1,993,943)
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結餘(D)	\$ 444,882
舉債指數 C/D	0

註：1、依據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結餘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三)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本會計師於本次之評估工作，並未發現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推廣教育，故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二)成本與費用事項</p>	
<p>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並無國外出差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p>20.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或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並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第1090013862B 號令釋，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得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雖學校於109年9月25日第7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出席之董事全數通過擬另規劃行政大樓東側地下室部分空間，作為設置販賣部，販售生活、文具及飲食等用品，提供師生便利場所；惟「販賣部」與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第1090013862B 號令釋中之「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等規定名稱不符，應仍須報主管機關核准。</p>
<p>21.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學校無動支創校基金之情事。</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2.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累積盈餘並無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購買國外貨幣(外匯)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p>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p> <p>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p> <p>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1,993,943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444,882 } 三、舉債指數 = { 0 }</p> <p>補充說明：請詳財報附註十(二)</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期學校並無新增借款情事。</p> <p>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學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騰餘款退還學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p>	
<p>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p>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108年8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89059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抽核109年2、3月之月報表，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通報等資料核對，學校並無異常之情事。</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情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3.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補充說明：於109年9月18日查核前一年度公告資料。</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5.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35%;">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為確保教師薪資發放正確性，維護學校校務運作及管理；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者，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除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12日發布之國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點，應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td> <td>於109年9月22日舉行109年9月第4次行政會議，有關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12日發布之國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點應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惟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全校性活動，仍得支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為確保教師薪資發放正確性，維護學校校務運作及管理；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者，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除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12日發布之國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點，應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於109年9月22日舉行109年9月第4次行政會議，有關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12日發布之國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點應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惟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全校性活動，仍得支領。	是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為確保教師薪資發放正確性，維護學校校務運作及管理；教師請假期間如有超時授課鐘點者，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除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12日發布之國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點，應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於109年9月22日舉行109年9月第4次行政會議，有關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12日發布之國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點應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惟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全校性活動，仍得支領。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6.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業經臺教授國字第1080126391、1090003739、1090015440及1090035742號函等，四次回復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8年4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2628號 函	一、收入循環 (一)經查核學校於 106 及 105 學年度各學期中依班級別分別收取新臺幣 2,800 至 4,800 元不等之輔導費；暑假依班級別分別收取新臺幣 4,300 至 4,500 元不等之輔導費，收費金額超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2 款之規定：「課業輔導費...，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1,800 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依收費上限辦理。105-106 學年度參加課業輔導學生退費明細及清冊，辦理退還輔導費相關費用已公告於學校網站網址： http : //www.ytjh.ylc.edu.tw/news/2/1531	是	
	(二)經查核學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於星期六安排之自習課，向學生收取每人每天 50 元(包含支付老師津貼 30 元及電費 20 元)，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9 點第 2 項：「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之規定不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依收費上限辦理。105-106 學年度參加週六自習學生退費明細及清冊，辦理退還輔導費相關費用已公告於學校網站網址： http : //www.ytjh.ylc.edu.tw/news/2/1531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8年4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2628號 函	(三)經查核發現 106 及 105 學年度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課輔費，其中用於支付教師鐘點費部分未達課輔費用總額之 80，惟剩餘費用亦未全數退還學生，與「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10 點：「課業輔導費用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一)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費用應發還學生。」之規定不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停止收費。 1. 課業輔導費收入支付課業輔導鐘點費未達比例退費說明。 2. 105-106 學年度參加課業輔導學生退費明細及清冊，辦理退還輔導費相關費用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網址： http://www.ytjh.ylc.edu.tw/news/2/1531	是
	(四)經查核學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有學生於例假日(星期六)到校上輔導課程，與「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5 點：「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 5 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之規定不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停止辦理假日輔導課程。	是
	(五)經查核發現學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夜間管理費(每學期:3,000/人)，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9 點：「...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三)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之規定不符。	108 學年度起停止收費，住宿生管理所產生之各項費用由本校自行編列預算負擔。 105-106 學年度住宿管理費學生退費明細及清冊，辦理退還輔導費相關費用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網址： http://www.ytjh.ylc.edu.tw/news/2/1531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8年4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2628號 函	(六)經查核學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學校未將結餘款退還給學生，其中 105 學年度亦有將部分結餘款轉入其他收入之情形，違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 6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 4 個月內退還學生。」之規定。	1.105 學年度各項代辦費支出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網址： http://www.ytjh.ylc.edu.tw/archive/office/item/33/105學年度代收款項明細表上網公告.pdf 2.106 學年度各項代辦費支出情形已公告於學校網站。網址： http://www.ytjh.ylc.edu.tw/archive/office/item/33/106學年度代收款項明細表上 3.105-106 學年度各項代辦費結餘款支付廠商及退還學生情形佐證資料，辦理退還各項代辦費相關費用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網址： http://www.ytjh.ylc.edu.tw/news/2/1531網公告.pdf	是
	(七)經查核學校下列情形之代收款未專款專用，有經費流用不符之情形，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之規定不符：	105-106 學年度各項代辦費結餘款支付廠商及退還學生情形佐證資料，辦理退還各項代辦費相關費用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網址： http://www.ytjh.ylc.edu.tw/news/2/1531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8年4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2628號 函	(承上頁) 1.學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代辦費-課業輔導費結餘款係包括學期及暑(寒)假之輔導費收支，學校無法適當歸屬學期中課業輔導費之結餘款及暑(寒)假課業輔導費之結餘款。 2.學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之期末代辦費，包括收取下學期暑假之代辦費，惟學校入帳未予以區分學年度，故無法確認各學期代辦費之賸餘款。 3.學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學校以課業輔導費收入支應行政人員薪津、加班費及年終獎金。			
	二、固定資產循環 (一)經查核發現學校與長○商號簽訂「販賣部勞務委託承辦合約」(提供場地為學校部分土地，合約期間自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自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每學期收取新臺幣 330,000 元之租金，惟其並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亦未報部核准，與「私立學校法」第49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之規定不符。	學校於109年9月25日第7屆第11次董事會議出席之董事全數通過擬另規劃行政大樓東側地下室部分空間，作為設置販賣部，販售生活、文具及飲食等用品，提供師生便利場所。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並擬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第090013862B號令釋，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得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8年4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2628號 函	(二)經查核學校函報教育部之房屋及建築中有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之建物。	1.本校創校已有 56 年，所有建物皆在民國 58 至 82年間重建或修繕過。 2.所有教學相關建物皆取得營造許可及使用執照。 3.唯無相關法令要求建物需取得建物所有權狀，加上本校之校地除法人自購持有外，尚有虎尾鎮公所及國有財產局之土地，涵蓋在各建物上，故而未申請建物所有權狀。	是	
	三、薪資循環 (一)經查核發現學校 106 及 105 學年度發放教官執勤津貼、司機全勤工作獎金、水電技工專業加給、新生輔導招生津貼及董事長特別獎金，上述津貼或獎金未有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發放辦法作為發放之依據，與「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捐助章程」第 13 條第 10 項：「董事會之職權如下...十、...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之規定不符。	本校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6 屆董事會議提案通過本校教職員工獎金發給之法源依據。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8年4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2628號 函	(二)經查核發現專任董事廖○行於105年8月至106年6月間，除擔任學校法人董事外，亦擔任校內廚房主管，每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40,000元，與「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2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之規定不符。	已於106年7月停止支給。 專任董事廖○行已於11/6第一銀行匯款繳回學校其多支領之職務加給新台幣44萬元。	是
	四、其他循環 (一)經查核發現105學年度部分董事會相關支出帳列行政管理支出項下，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24點：「學校成本與費用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別歸類。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等。...」之規定不符。	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已依規定辦理。	是
	(二)106及105學年度學校法人未擬訂稽核計畫及未有稽核人員進行內部稽核作業，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分別擬訂稽核計畫。...」、第15條：「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	已於108年4月26日第7屆第6屆董事會議提案通過訂定董事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及105至107學年度董事會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8年4月15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2628號 函	(承上頁) 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 臺幣 20億元且學生人數 未達2萬人者，得準用前 項規定，或置隸屬於校 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執 行內部稽核業務...」及 第16條：「學校法人及 學校之稽核人員...，應 依規定分別對學校法 人、學校內部控制進行 稽核...。」之規定不 符。		
	(三)經查學校之內部控 制制度仍為民國 99 年 9 月經董事會議通過之版 本，未定期檢討及修正 以符合現行法規之規 定，與學校財團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 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 「學校法人、學校、學 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 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 本制度。」之規定不 符。	1.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已 於108年1月18日107 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 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 會議通過。並於108 年4月26日第7屆第6 次董事會議提案通過 修訂案。 2.董事會內部控制制度 已於108年4月26日第 7屆第6次董事會議提 案通過修訂案。	是
	(四)經查核發現會計主 任楊○葉任職日期為 103 年8月1日，其任職程序 僅有 103年7月25日校長 核准之簽呈，並未經董 事會議通過，與「學校 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 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 辦法」第 20 條：「...；私 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 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 事會議通過後任免 之。」之規定不符。	現任會計主任楊○葉 任命案僅有校長簽呈 未經董事會議通過， 本校已於 108年4月26 日第7屆第6次董事會 議提案追認通過，爾 後有主管或會計主任 異動時，會依相關規 定送董事會議決議過 任命案。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8.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睿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何志儒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